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公司12层会议室结合线上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线上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北飞利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湖北飞利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